

探討－立法院質詢權

編目：憲法

【新聞案例】(註 1)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法務部長羅瑩雪、法務部次長蔡碧玉、檢察總長黃世銘等人專案報告監聽案，卻因特偵組組長楊榮宗、檢察官鄭深元、檢察事務官何其非、林芳怡等人缺席又未提前請假，引發朝野立委嗆聲：「藐視國會」。

羅瑩雪及黃世銘表示，依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一號解釋，獨立行使職權者不適宜到立法院備詢，楊榮宗、鄭深元等人為檢察官身分，因涉及承辦個案問題，不宜列席。林鴻池也說，「要他們到立法院不妥」。

【爭點提示】

- 一、立法院之質詢權為何？
- 二、檢察官是否有受立法院質詢或備詢之義務？

【案例解析】

一、立法院之質詢權為何？

(一)相關法條

1. 憲法第 67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。(第 2 項)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。」
2. 憲法第 71 條規定：「立法院開會時，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。」
3. 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行政院依左列規定，對立法院負責，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，停止適用：一、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。立法委員在開會時，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。」

(二)立法院質詢權

立法院之質詢權應包含下列二者：

1. 依憲法第 71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等規定，向各院院長



及各部會首長「質詢」。

2. 依憲法第 67 條規定，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「備詢」。

二、檢察官是否有受立法院質詢或備詢之義務？

(一) 釋字第 461 號解釋

1. 解釋文(節錄)：「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，有議決法律、預算等議案及國家重要事項之權。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上開職權，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，設各種委員會，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。鑑諸行政院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，故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，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，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，有應邀說明之義務。參謀總長為國防部部長之幕僚長，負責國防之重要事項，包括預算之擬編及執行，與立法院之權限密切相關，自屬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指政府人員，除非因執行關係國家安全之軍事業務而有正當理由外，不得拒絕應邀到會備詢，惟詢問內容涉及重要國防機密事項者，免予答覆。」

2. 解釋理由書(節錄)：「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邀請政府人員到會備詢時，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人員，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外部干涉之檢察官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等人員外，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，有應邀說明之義務。」

(二) 檢察官並無受立法院質詢或備詢之義務

立法院的質詢權包含二者已如前述，其中依憲法第 71 條和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所為之「質詢」，對象僅限於「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」，檢察官既非各院院長更非各部會首長，因此不屬於受質詢的對象，自不待言。

至於檢察官是否有受立法院依憲法第 67 條規定「備詢」之義務，依據釋字第 461 號解釋之意旨，「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外部干涉之檢察官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等人員」，應解釋為將具備檢察官身分者排除在具受備詢義務者外，因此檢察官亦無受「備詢」之義務。

綜上所述，檢察官並無受立法院質詢或備詢之義務，於立法院各委員會邀請檢察官列席報告時，得拒絕之。



【注釋】

註 1：引自 2013-10-18 聯合報，記者李昭安／台北報導。

<http://news.cts.com.tw/udn/politics/201310/201310181327076.html>(最後瀏覽日：
2013/11/15)

